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6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73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对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基金管理人：	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招募说明书摘要取得和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用以记录各自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直销机构：	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或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获得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有效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针对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该基金的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的净赎回申请，是指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加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出申请，再扣除当日发生的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入申请之和后得到的余额；
基金转换：	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	指向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表示持有人对基金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凭证；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其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与负债的价值，用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收益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向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3. 设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4.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5.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6.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7. 联系人：徐远征
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下转B15版）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173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农业银行、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5、本基金自2006年11月21日起至2006年12月1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其他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其他代销机构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

10、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11、本公告仅对“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0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2006年11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2006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的《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om.cn、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dwjq.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咨询购买事宜。

15、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定募集规模上限。

7、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A、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邮政编码：200135
直销电话：021–50509880
客服热线：021–50509666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徐远征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B、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以下省、市37家分行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东、深圳、河北、浙江、江苏、河南、上海、山东、湖北、福建、新疆兵团、北京、安徽、四川、辽宁、云南、甘肃、广西、湖南、陕西、江西、重庆、黑龙江、大连、厦门、宁波、青岛、新疆、贵州、西藏、山西、吉林、海南、青海、天津、内蒙古、宁夏。

在发售期间，客户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2）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城市的17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苏州、太仓、张家港、昆山、常熟、吴江、上海、北京、杭州、福州、东莞。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0个省、市、自治区41个主要城市的99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石家庄、沈阳、鞍山、大连、辽源、营口、大庆、长春、吉林、长沙、武汉、常州、苏州、无锡、扬州、泰安、杭州、萧山、宁波、绍兴、蚌埠、淮安、济南、青岛、烟台、淄博、广州、深圳、汕头、威海、贵阳、遵义、太原、乌鲁木齐、西安、郑州、南宁、新余。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4）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59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2个城市的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潮州、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7）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在以下23个城市3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武汉、沈阳、成都、泉州、绍兴、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徐州、泰州、扬州、江阴、镇江、淮安、张家港、盐城、南通。

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025)84579897

（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城市的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哈尔滨、大连、天津、武汉、绵阳、西安、杭州、佛山、福州、南京、烟台、义乌、长春、珠海、萧山。

公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10）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主要城市的30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

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021–68865020

（1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20个省、市、自治区20个主要城市的2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沈阳、大连、深圳、广州、海口、南昌、上海、南京、苏州、杭州、青岛、郑州、武汉、长沙、昆明、重庆、西安、南宁、成都。

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12）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1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上海、杭州、无锡、南京等地。

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510）2831662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申购期间，在以下15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 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长春、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申购期间，在以下省、市2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昌、抚州、新余、成都、岳阳、天津、哈尔滨、长沙、南京、昆明。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咨询电话：0755–831995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5）天相投资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咨询电话：010–84533151–822。

公司网站：www.txsec.com

C、其他代销机构：

在募集期间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设置前端收费和后段收费两种方式。客户可自行选择。

（1）认购费率为：

A　前端收费

认购金额（万）	费率
M≤100	1.2%
100<M≤200	1.0%
200<M≤500	0.6%
M >500	1000元/笔

B　后端收费

持有时间（年）	费率
Y≤1	1.6%
1<Y≤3	1.2%
3<Y≤5	0.6%
Y >5	0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其中：

A　前端收费模式：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所产生的损益归基金财产承担或享有。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1,000元，认购费率为1.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如果投资人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元
认购手续费＝1,000×1.2%＝12元
净认购金额＝1,000－12＝988元
认购份额＝（988＋0.46）/1.00＝988.4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元本金，如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可得到988.46份基金份额。

B　后端收费模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所产生的损益归基金财产承担或享有。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1,000元，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如果投资人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46）/1.00＝1,000.4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元本金，如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可得到1,000.46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要根据其持有期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缴纳后端认购费用。

（3）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份额的认购费用。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认购金额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

3、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含1,000元）人民币以上的认购申请。

4、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5、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认购金额在5万元（含认购费）以上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06年11月21日起至2006年12月12日9:00～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d、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其中c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专户
帐号：11–050401040005620
开户行：农行北京海淀区支行红联东村分理处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b、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06年12月12日16:00前到账；

c、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d、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本人或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d、开户确认书（若开户同时办理可不必提供）；

e、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申请之日起2日内在每日交易结束前(16:00)将认购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否则该次认购基金的申请无效；如2日内资金到账，则以到账日为有效申请日。

（4）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06年12月12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农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开户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9:00–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地点：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网点；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b、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开户申请接受后，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9:00–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个人投资者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2）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当地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99）查询。

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有关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金穗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指定的账户须是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 没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人可当场办理；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开户及认购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周六、周日休息）。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在营业部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或士兵证，下同）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2）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可于T＋2日（工作日）到代销网点确认开户或认购是否被接受。

(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本人资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五）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认购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b.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c.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1)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2)本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六）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的程序及所需要的材料

(1)如客户尚未在我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和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2)如客户已经在我营业部开立了资金账户，需要客户本人携带资金账户卡、个人有效证件到营业部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3、客户在申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4、客户自助认购基金流程：

(1)客户办妥基金账户开户手续后，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委托方式进行基金认购。

(2)流程：客户进入自助系统，录入资金帐号－录入密码－选择“开放式基金”－选择“基金认购”－录入基金代码－录入认购金额－进行确认。

5、客户柜台认购基金流程：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带资金账户卡，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6、注意事项：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资金账户卡。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1)代销机构的资金账户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注意事项：

(1)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广发证券的说明为准。

（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资金账户卡。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a、代销机构的资金账户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b、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c、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注意事项：

(1)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下转B14版）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
网站：http://www.lhzq.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509666
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1日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以及基金管理费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3）销售基金份额；

（4）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托管费率和调高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所投资的证券项下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4、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委托符合条件的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符合条件的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8）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计算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严格按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依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8）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参加基金资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因违反合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合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5、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赎回和分红款项划往指定账户；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资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合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合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1、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因无法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而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9）变更《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2、会议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4）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4、会议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第一，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第二，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第一，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第二，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第三，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第四，上述第三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第五，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变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20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15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15天的间隔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以通讯方式开会的通知后，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增加、减少或修改需由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15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第一，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7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3）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全程予以公证，并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公告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及公证员姓名。

（下转B14版）